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总承包项目短期结余资金以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提高短期结余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总承包短期结余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大型股份制上市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如公司在人民币6亿元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金额超过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0%，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丁慧平

2019年1月24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丁慧平

2019年1月24日